

## 淡江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

學校要聞

一、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將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本會為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依照教育部核定之「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格外（註一），尚應具有下列二項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籍。

（二）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依照「遴選辦法」第五條所列方式產生（註二）。

四、本校校長候選人經由「遴選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方式產生者，聯名推薦校長候選人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需二十人以上（以不超過三十

人為上限，兼行政職務者不宜參加聯名推薦）。

五、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日期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起至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於上班時間內為之（例假日不辦理領繳報表手續）。

六、領取推薦表格地點設於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人事室。

七、繳交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地點設於臺北市金華街本校臺北校園本會臨時辦公室（四二一室）。

八、校長候選人之排名順序以繳交推薦表時間之先後順序排定之。

九、本會聯絡電話：（○二）二三九三四五七七

傳真：（○二）二三九一六九一五

淡江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一：「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需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註二：「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依左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董事推薦。

二、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

十人以上聯名推薦，但推薦人不得重複

推薦。